複數被告之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從日本裁判員經驗談合併與分離審判的運用[1]

文／陳思帆

五之一

壹 前言：問題的提起

國民法官案件係以隨機方式抽選一般國民成為國民法官，加入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理，國民法官為不具備法律專業知識、經驗之素人，且僅於有限時間內參與特定個案之審理，故國民法官案件之審理應兼顧使國民法官在有限參與時間內得理解事實、法律、證據等內容，並減輕國民法官參與之負擔（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

惟就複雜案件之審理，國民法官是否仍然能充分理解後作成判斷，就將造成法院審理案件之重大挑戰。特別就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無論是「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2]，本質上屬於數案件，此時檢察官是否合併偵查、起訴，法院是否合併審理，均必須從前揭國民參與審判促進國民法官理解、減輕負擔之觀點為適當考慮。當然，關於訴訟經濟、保障被告程序利益，乃至於避免可能的預斷、偏見，維繫審判之公正性，亦為重要之考量。

關於複數案件之合併或分離審判問題，參考日本學理之分類，理論上主要包含「數人共犯一罪」（主觀合併）、「一人犯數罪」（客觀合併）、「數人犯數罪」（兼具主觀與客觀合併）之情形[3]，本文以下擬從日本裁判員實務經驗出發，及以我國國民法官法與相關授權子法之規劃為基礎，集中探討國民法官案件中有關複數被告（「主觀合併」，即前述「數人共犯一罪」、「數人犯數罪」之情形）之合併與分離審理相關議題[4]，期待可提供未來審判實務與學術進一步研討之參考。

貳 相牽連案件之起訴與審理：我國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國民法官法之限制

一、檢察官之分別或合併起訴、法院之管轄

關於相牽連案件，因其本質為數案件，故檢察官原本即得選擇分別起訴，而如案件經分別起訴而繫屬至數法院者，即涉及是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合併由其中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問題[5]。

當然，在本文所討論「數被告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檢察官可能會請求法院合併審判。其中，依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起訴[6]，此時各該法院均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

在國民法官案件中，可能會因為檢察官之合併起訴而使法院合併審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如檢察官起訴數人共犯傷害罪而其中一人單獨提升為殺人犯意）。依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為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程序上額外負擔，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大負擔，法院仍得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7]。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規定，即使原本未由檢察官合併起訴之相牽連案件，亦得由檢察官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8]。惟在國民法官案件，如案件已經準備程序相當時日，甚至進入審判程序後，始經檢察官追加起訴擴張請求法院審理之範圍，不僅可能會增添案件審理之複雜程度，也影響既已整理之爭點、證據調查事項及審理計畫。就此，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特別限制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檢察官不得追加起訴[9]，藉此防止因檢察官不受限制擴張請求審理之範圍，導致無法集中、連續審理，以及造成國民法官審理過度之負擔。

二、合併起訴下法院之合併或分離審判程序

又如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至同一管轄法院，其後審理案件之法院應合併或分離審判程序，則有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第 2 項）前項情形，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本條規定乃於 92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所新增，係由臺灣法學會、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建議，立法委員高育仁等 35 人提案條文，其立法理由略為：「… 相牽連案件依第 6 條之規定裁定由一『法院』合併審判，此之法院乃指組織法上管轄之法院而言，非指審理具體案件之獨任或合議法院，故依第 6 條之規定合併審判後，仍宜由獨任或合議法院另以裁定將各案件之調查證據及辯論程序合併，以慎重程序；相對的，分離審判之情形，解釋上固得以裁定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惟在同一之獨任或合議法院合併審理下之相牽連案件，如有『暫時』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之必要者（但無庸將該案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分離審判之情形），此時亦有必要增訂明文，使獨任或合議法院得以裁定暫將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而非將該案件之管轄整個脫離該法院」；「於被告防禦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例如共同被告與被告本人之間有利害衝突或證言不一致之情形，基於充分保障被告本人的反對詰問權，此種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或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與被告本人之調查證據程序分離，使其以證人身分接受被告或辯護人的反對詰問，始為妥當。」[10]

按上開規定規範意旨，屬相牽連案件之數被告共同犯罪之案件如經合併起訴至同一管轄法院後，審理之法院尚須決定係合併或分離審理；法院除得以合併方式審理外，亦得「暫時」分離審理，使該「已合併由同一管轄法院審理」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仍按不同被告分離進行其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又就是否分離或合併調查審理，均由法院裁量決定

（文轉三版）

註釋

1 感謝審稿意見指正，除補充原文就國民法官法對追加起訴限制之疏漏以外，也提供甚具參考價值之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本文已依審稿意見適度調整修正，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2 刑事訴訟法第 7 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3 此為日本學理上常運用之分類，可對應至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2 款規定。

4 於此本文僅聚焦於被告有數人之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情形（訴之主觀合併）進行討論，盼將來有機會深入討論被告犯數罪之情形（訴之客觀合併）。

5 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另在案件繫屬於不同審級法院之情形，則有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之規定。

6 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第 6 條所規定之案件（即同法第 7 條所規定之相牽連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命令之。」

7 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但關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8 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第 1 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第 2 項）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為之。」

9 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之規定，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不適用之。」；本條立法說明並敘明：「至檢察官就原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追加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因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除合併起訴外，本應適用不同性質之審判程序，原即不得追加，附此敘明」，均揭示適用二種不同程序法理之案件不得以追加起訴方式使法院合併審理之意旨。

10 立法院院總第 161 號委員提案第 4502 號，立法院第 5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1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516 號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固規定：『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或辯護人之聲請，以裁定將共同被告之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分離或合併。前項情形，

訊息不漏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一站式服務
乾淨・透明・便
司法
http://www.judicial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司
電
02-236

（文接二版）

之，僅於第 2 項所定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之情形，始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11]。

三、小結

除上開追加起訴之限制得有效簡化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以外，無論在：1. 案件是否由檢察官合併或分別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15 條）；2. 如經檢察官分別起訴是否合併由同一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2 項）；3. 就合併起訴之案件法院是否合併或分離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4.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法院是否裁定將程序分離（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國民法官法第 7 條第 1 項），都涉及到本質上屬於數案件之相牽連案件，是否適宜合併在同一審判程序審理之問題，此時均必須整體考慮個案具體情形，而為適當規劃。以下擬聚焦在「3. 審判程序之合併或分離」層面，藉由比較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探討法院如何審酌應合併或分離審理程序，並透過此一討論，一併延伸探討「1. 合併或分別起訴」、「4. 涉及應行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合併與分離」之考量。

參 審判程序的合併與分離：日本法規定的啟發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之立法說明，該規定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刑事訴訟規則第 210 條規範所訂定，從而，日本法規定內容與解釋當有值得我們參考之處。

一、基本原則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規定：「（第 1 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裁定分離或合併辯論，或再開已終結之辯論。（第 2 項）法院為保護被告權利而有必要時，應依裁判所規則所定方式，以裁定分離辯論。」本條文字所稱「辯論」，實際上係指「審判」整體而言[12]，因此，實際上分離或合併審判效果會及於審判程序整體；又本條規定係針對案件在同一管轄法院所為合併或分離審判，故數案件即使依規定由同一管轄法院管轄，審理案件之法院欲同時審理該等案件，仍須依本條規定為合併審理之裁定[13]。

二、合併與分離審判之審酌：法院之裁量

日本法院在決定案件是否合併審理時，主要會根據證據共通性，從合併審理對節約程序之訴訟經濟上利益、對同一事實合一確定之必要等事項，對於合併審理之利益與合併審理所帶來之弊害進行利益衡量，當認為利益大於弊害時，則合併審理。又一般而言，於被告被起訴犯數罪之情形，因刑法併合罪[14]之規定，如案件合併審理，於量刑上通常對被告較有利，故被告受有合併審理之利益，因此同一被告犯數罪之情形，原則上認為適合合併審理[15]。

實務上分離審判的情形，如：1. 部分犯罪先經檢察官起訴且已經相當時日之審理到接近判決程度時，始查獲其他案件，為避免程序遲延，故分離審判；2. 其中有部分犯罪為多名共犯共同犯罪，合併審理會導致程序過度複雜、法院難以適當為訴訟指揮、無法為多名在押被告安排適當戒護措施，甚至法庭物理空間限制等情況，則會分離審判；3. 基於維護被告程序利益觀點，數名被告利害衝突之情形，亦可能分離審判[16]。

三、必要之分離審判程序

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 210 條：「法院認為有被告之防禦互相矛盾等情況，且認為保護被告權利而有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之請求，或依職權，以裁定分離辯論。」亦即，當法院為上述利益衡量時，保護被告權利之觀點應置於最重要之考量，當因此而認有分離必要時，即應分離審理。

須注意者，並非被告間之主張相異就認為有分離審理之必要，亦非被告聲請分離審判即應以其意見為優先，此項必要性之判斷，仍由法院綜合一切情事審認之[17]。

就上述所謂「為保護被告權利而有必要時」，具體而言，如：1. 共同被告主張歧異，特別是就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有所不同之情形（如是否同意採用特定書證意見不同）。2. 基於共同被告之間特定關係，導致有被告無法自由陳述意見之情形（如暴力集團的老大與小弟）。

四、由日本刑事訴訟法看我國刑事審判合併與分離程序之運用

透過上述討論可知，雖然文義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似乎有可能解為僅限於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中之「部分程序」之合併或分離而言，惟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之實際經驗，則相關規定似乎不應為如此狹隘之解釋，而應解為包括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之合併或分離審理而言。因此，具體而言，例如共同被告 A、B 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至法院，法院得：1. 分別進行被告 A、B 之審判程序，分別宣判；2. 分別進行被告 A、B 之審判程序，再合併宣判；3. 分別進行被告 A、B 之證據調查程序，再合併進行辯論程序；4. 合併進行被告 A、B 之證據調查程序，再分別進行辯論程序；5. 分別進行被告 A、B 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之一部… 等多種程序上操作之方式。

又無論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3 條第 1 項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法院係以「裁定」為審理之合併或分離。實務上運作之結果，則多僅由法院於準備或審判程序中諭知本案後續之審理計畫（或呈現於相關審理計畫附件之記載上），而非由法院作成正式之書面裁定，或由法院特別在口頭上告知此為法院之「裁定」方式為之。就此，也可說是裁定不拘泥於特定形式[18]的體現。

此外，我國在實務上對共同被告之審理，經常運用「部分證據調查程序之『暫時』分離」之審理方式。在合併審理之案件中，被告欲對共同被告進行交互詰問者，基於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會由法院先裁定分離審理程序後，使共同被告得以證人身分具結並接受被告、辯護人之交互詰問，待交互詰問完畢以後，法院再裁定合併審理，共同被告回復為被告身分繼續進行審判程序。

相對地，雖然日本刑事審判實務也有採取此種審理方式[19]，惟基於保障被告緘默權之考慮，一般而言，仍會在合併審理程序下讓共同被告以被告身分接受不同辯護人之詢問；而如認確有以共同被告為證人之必要之情形，則會將程序完全分離[20]。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註釋

因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者，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而於一般情形，共同被告是否要分離或合併調查證據或辯論程序，法院有裁量權，僅於共同被告之利害相反，而有保護被告權利之必要時，法院始應分離調查證據或辯論。」對此，有學者認為，參照美國法制之經驗，不論「共同被告間存在敵對關係」或是「有保護被告訴訟基本權必要」，均足以單獨成為分離審判之理由，故現行法對法院義務分離審判之要件規定似乎過於嚴格，並指出在本條適用上，於有違反憲法上公平審判與基本權利保障之情形，法院即無裁量合併審判之權限，應分離審判。參見張明偉，〈論共犯之合併審判〉，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4 期（2019.8），17、18 頁。

12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0 頁。

13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0、701 頁。

14 日本刑法第 45 條：「未經確定判決之二個以上犯罪為併合罪。就某罪已有處禁錮以上刑罰之確定裁判者，限於該罪與該判決確定前所犯之罪為併合罪。」

15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1 頁。

16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1、702 頁。

17 松尾浩也監修『条解刑事訴訟法』704 頁。

1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738 號刑事裁定：「按法院之裁定，乃訴訟上處分之一種，專指法院判斷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意思決定、表示。其雖無一定之形式，口頭、書面、書函、公文皆可，但必係審判者針對訴訟案件爭點或程序進行事項，所為之意思決定、表示；…」

19 最判昭和 27 年 11 月 14 日集 6-10-1199：「將 A 分離並為 B 部分以 A 為證人為詰問後，再合併程序，即使就 A 作為 B 之證人所為之證言，用以認定 A 犯罪之證據，仍不違反憲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東京高判昭和 29 年 9 月 7 日高集 7-8-1286：「在多數共同被告之案件中，反覆為辯論之合併、分離，於其間就共同被告中之一人以其為其他共同被告之證人進行調查後，復依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用同一人在檢察官面前之供述筆錄，並不違法。」

20 於此涉及提問者之對質詰問權與受提問者緘默權之平衡考量；相關運作，可參見：山中孝茂「弁論の分離・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489 号（1983.4.15）38、39 頁；坪井祐子、小野寺健太「併合事件における審理計画・審理の在り方（主観的併合）」判例タイムズ 1425 期（2016.8）21、24 頁；門野博「被告人質問の基本問題」季刊刑事弁論 95 号（2018.7.20）19 頁。

即時 接
民權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